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30	格力物业	2024年2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为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陈坚、贺静

####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同心协力、精诚合作，很好地履行了职责。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格力物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3 号；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03753；联系人：黄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